

# 開發國內即期不可撤銷信用狀申請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_\_\_\_\_部  
分行

日期：

茲請貴行准照前訂開發國內信用狀有關契據之約定依下開條件開發信用狀。 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現行「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開狀日期： (開狀行填寫)	(通知行填寫)				
通知銀行：(如有需要指定銀行時填上)	申請人： 住址：					
受益人： 住址：	金額：新臺幣 (大寫)					
有效期限至：						
本信用狀可由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本狀規定條件簽發匯票洽請貴行付款，該匯票之條件： 甲、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_____部 分行 乙、付款期限：以「見票即付」方式填寫到期日。 丙、金額：須與相關發票上所開列金額一致。 丁、應檢附之單證如下： 1. 匯票付款申請書乙份 2. 統一發票 上項單證應載明申請人向受益人購買下列貨品：						
特別指示：1. 匯票付款申請書使用貴行所訂格式，申請書上信用狀申請人所蓋印鑑應與原留印鑑相符。 2. 貨物可以/不可以分批交貨						
申請人：  (請蓋原留印鑑)						
營業單位審核欄	核定額度 (金額)	額度起迄期間	已動用餘額	尚可動用金額	每筆動用期限	審核意見
		自至 年年 月月 日日				
	經理	副理	襄理	授信	核對印鑑	